

114年度 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說明會

114/01/06

法令依據

-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113年12月23日修正)

勞工教育目的

彰化縣政府為使彰化縣各工會勞工接受新資訊與知識，增進知能，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後)補助對象、資格

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及核心課程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補助對象、資格

一、補助對象：本縣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職業工會、企(產)業工會。

二、補助資格：

- 工會前一年度依工會法第23條、第29條規定召開會議，且依同法第31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
- 工會前一年度依工作計畫執行者。
- 工會代收會員勞保費、健保費，經查核無積欠紀錄者。
- 工會財務經查核結果，收支無異常情形者。
- 經本府認定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者。

辦理方式

講習	1.需於縣內辦理 2.每場次至少4節課，核心課程至少2節課
參訪	1.不限於縣內、外 2.需與本業或人工智慧場域有關 3.檢附被參訪單位同意書及參訪導覽或講解過程之照片。
2日參訪講習	1.限工會聯合組織申請辦理 2.每場次至少6節課，核心課程至少4節課
專案補助	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研發性及人工智慧等相關研討會議、活動或參訪， 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活動 。

核心課程

講師請參酌「全民勞教e網」或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遴聘講師授課。

序	課程名稱
1	工會組織與發展
2	工會會務或財務運作實務
3	勞工政策與立法
4	團體協約
5	勞資爭議處理
6	勞資溝通與協商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8	職業災害預防
9	勞動基準法概述
10	勞動權益與義務
11	職場平權相關法令解析
12	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措施
13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法規
14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15	防制就業歧視
16	資遣通報及相關就業法規
17	職業災害個案主動管理服務
18	身障就業與福利
19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
20	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
21	勞工退休制度
22	全民國防教育
23	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生活安排
24	預防及延緩失智症風險
25	失智症預防
26	反毒知識宣導
其它與勞動權益相關法令及課程並經本府核准	

補助場次及金額-工會聯合組織

加權後會員人數	補助場次	最高補助金額
未達1萬人	1	10萬元
1萬人以上未達1萬5千人	1	18萬元
1萬5千人以上未達2萬人	2	36萬元
2萬人以上	3	54萬元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80%為限。

加權後會員人數計算方式(範例)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A總工會	B總工會	C總工會	D總工會	工會數
A職業工會	100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4
B職業工會	1800		✓ 600	✓ 600	✓ 600	3
C職業工會	600	✓ 200		✓ 200	✓ 200	3
D職業工會	3600	✓ 1800	✓ 1800			2
E職業工會	8000				✓ 8000	1
加權合計		4500	4900	3300	11300	

補助場次及金額-職業工會、企(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補助場次	最高補助金額
未達100人	1	3萬元
100人以上未達1千人	1	4萬元
1千人以上未達2千人	2	8萬元
2千人以上未達3千人	3	12萬元
3千人以上	4	16萬元

辦理參訪者，
每場次最高補助3萬元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
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80%為限。

補助場次及金額-專案補助

對象	補助場次	最高補助金額	✓ 應於4/1-5/31送本府審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但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助於提升本府形象及執行效益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成果資料應另檢附其運用專案補助內容之方法、工具所產製之數位影音紀錄1份。
工會聯合組織	1	8萬元	
職業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	1	4萬元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85%為限。

補助項目及經費1/4

項目	補助經費	修正前經費	講習	參訪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2,000元/節	1,600元/小時	✓	
	內聘講師 (受補助工會成員或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 1,000元/節	800元/小時	✓	
場地租金	最高8,500元/場 以實際支出核撥		✓	
	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等項目 最高4,000元/場		✓	
場地佈置	最高2,500元/場		✓	✓

補助項目及經費2/4

項目		補助經費	修正前經費	講習	參訪
教材印刷	印製手冊講義 (須配合印製宣 導單張)	最高150元/人		✓	
文具		最高50元/人		✓	
餐費		100元/人	80元/人	✓	✓
茶水費		30元/人	15元/人	✓	✓

補助項目及經費3/4

項目		補助經費	修正前經費	講習	參訪
車資		最高10,000元/日	最高9,000元/輛		✓
平安保險費		最高30元/人		✓	✓
食宿費	辦理2天1夜， 每天需供應2餐， 不另給餐費	最高2,500元/人	最高1,900元/人	✓	✓
雜支		最高補助經費5%計算		✓	✓
其他		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 專案補助項目，另經本府 審查核定得不受前各款補 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		✓	✓

補助項目及經費4/4

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提升女性理監事比例或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鼓勵措施，**新增性別平權獎勵補助2,000元**

- 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者（監事僅一人者不予列計）
- 年度第一次申請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時同時提出申請
- 檢附證明文件(動態表及理監事名冊)

申請期限及方式1/2

- 應於開辦日**15日前**將實施計畫報本府核定。
- 申請截止日至9/30為原則，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受理。
- **專案補助於4/1~5/31送本府審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但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助於提升本府形象及執行效益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最遲應於10月底前辦竣。
- 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通報所得，申請計畫時即應填列統一編號。

申請期限及方式2/2

- 如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5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無法於5日前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及切結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審查方式及原則1/2

- 採書面審查。
- 專案補助審查，應由本府3~5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委員審查後，由本府統一函覆受補助單位審查結果。

➤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工作法、
CEDAW相關課程或影
片宣導

➤ 「高齡友善」
高齡者身心、健康
及家庭等相關課程
或影片宣導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法相
關課程或影片宣導

➤ 本府重要政策或
活動
2025年台灣設計展

審查方式及原則2/2

-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 計畫內容是否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 申請工會之執行能力及過去計畫執行績效。
-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推動或實施之情形。
-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

核銷及成果資料1/2

辦竣**15日內**，檢送成果資料2份報本府核銷。

- 實施紀錄手冊(需有年齡及性別統計表)
- 授課講義(裝訂成冊，**第1頁需印製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單張**)
- 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
- 成果照片(每節課至少1張)
- 收支預(決)算表
- 被參訪單位同意函(或相關導覽照片)
- 本府同意函影本
- **專案補助應另檢附其運用專案補助內容之方法、工具所產製之數位影音紀錄。**

核銷及成果資料2/2

- 同一場次勞工教育訓練，已由上級單位或本府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 本勞工教育活動經費為部分補助，得以領據列報
- 核定補助金額10萬元(含)以上者，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本府審核
- 核定補助金額未逾10萬元者，憑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經費請撥

函送成果報告並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申請經費撥付

- 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2
- 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2
- 領據*1-應有受補助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出納、會計三人用印，並加蓋工會印信。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

督導及考核

- 工會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列為本府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其他注意事項1/2

- 參訪需與本業有關聯性，如參訪地點為遊樂園，請說明相關性。
- 參訪地點與會址之合理性，如會址於中興路100號、參訪地點中興路200號，請加以說明車資補助之合理性等。
- 酒、飲料(已補助茶水費)及與勞教無關之項目，雜支不予補助。
- 辦理講習印製之手冊資料，請加入「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單張。

其他注意事項2/2

-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工會勞工，非工會勞工不予補助。
- 核銷成果照片與實際活動地點不符或無實際參加人員參訪時之照片，不予補助。每一節課程及各參訪行程皆須檢附照片佐證(含影片賞析)。
- 補助經費皆通報所得，請留意稅捐機關規定及申報作業。
- 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將予列管作為下次補助審核參考。

- 各工會申請勞工教育之場次，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並得隨時派員輔導。
- 工會配合本府所執行各類事項，涉有提升本府形象、參與縣政交流等情事，經本府核准得不受補助場次之限制。

彰化行 - 2025年台灣設計展在彰化

10/10-
10/26

彰化市

(美術館周邊)

鹿港鎮

(鹿港體育場周邊)

田中高鐵展覽館

- ✓ 提早規劃
- ✓ 提早叫車
- ✓ 提早申請

修正重點整理

- 補助對象、資格及核心課程範圍，另由本府公告
- 企(產)業工會，修正後依會員人數規模申請補助場次及經費
- 規定內聘講師範疇、調整講師鐘點費、餐費、茶水費、車資及食宿費補助額度上限
- 新增性別平權獎勵補助
- 新增工會配合本府推動縣政業務，經核准得不受補助場次之限制
- 明訂申請工會應取得統一編號之規定

作業手冊連結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業務專區-工會專區-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專區

https://gov.tw/B8e



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單張

本頁預印製於所辦理之勞工教育講習課表第1頁

彰化縣政府 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

項目	內容	網站連結 QR Code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Facebook 臉書專頁	歡迎至臉書搜尋「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加入本處臉書粉絲團專業、隨時掌握勞動時事新知。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官方LINE	本處為宣導即時提供各類最新就業資訊、法規公告等，成立LINE官方帳號。 點選LINE「加好友」，以「ID搜尋」或「行動條碼」加入LINE好友！ 官方ID：@na62224	
性別平等宣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全民國防宣導	全民國防手冊是提供民眾在面臨戰爭情況下，各種可能發生嚴峻災變時所需之緊急應變資訊，以做好生存自救。	
高齡友善宣導	「動動生活」影片由國民健康署、高雄醫學院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蘇文容助理教授團隊及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張玲惠副校長共同編製，內容透過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教導長者及民眾透過日常活動，強化身體的平衡力、肌力、柔軟度及心肺耐力，促進健康的老年生活。	
全民勞教e網	全民勞教e網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方便勞工朋友可以隨時隨地、輕鬆學習並瞭解其自身勞動權益與福利。	

勞工團體動態表

彰化縣各產、職業、企業工會勞工團體動態報表					
工會名稱			電話		
會址			連絡人	姓名	
單位勞保證號			(填表人)	電話	
成立日期	年 月	最近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人數(人)	男： 女：	監事人數(人)	男： 女：		
上季會員人數男(人)		上季會員人數女(人)			
新進會員人數男(人)		新進會員人數女(人)			
退出會員人數男(人)		退出會員人數女(人)			
本季會員人數男(人)		本季會員人數女(人)			
職稱	姓名	工會圖記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理事					
秘書					
幹事					
本表資料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意事項： * 請切實記錄每季人數，送至本府資料須與工會存檔資料切合。 * 請於每年1月6日、4月6日、7月6日、10月6日前，函報本府。 工會業務連絡電話：7532528 傳真：7233967					

勞工教育調查表

彰化縣政府114年度補助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調查表

工會名稱：
本年度預計不辦理勞工教育
本年度預計辦理勞工教育(如預計辦理，請填妥下列表格)

場次	預定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講習/學誌/ 專案補助)	會員總人數	申請補助金額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請工會於114年1月13日前傳真調查表至本府勞工處勞動關係暨福利科(傳真電話：04-7233967)，並請務必來電與陳小姐確認(電話：04-7532537)，如逾期(1月13日前)未傳真，則視為未年度無辦理勞工教育之需求。



彰化縣工會業務群組

彰化縣工會幹部社群



請設定顯示名稱：工會名稱-職稱-姓名

Thank you